

七、其他资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2024年鸦岭镇洛驻线至鸦张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伊川县鸦岭镇人民政府伊川县2024年鸦岭镇洛驻线至鸦张线农村公路改造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4人，营业收入为9488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16.4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伊川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